

证券代码：831278

证券简称：泰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05

## 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1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胶州综合办公楼会议室一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4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唐建平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以及全体

股东的利益，编制了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结合 2024 年经营业务开展及完成情况，制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结合 2025 年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部署，制定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4

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长远利益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季度报告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(2)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未发现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,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(3) 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的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1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, 编制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内部规章制度, 编制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的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根据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，对 2024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专项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的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经营情况，参考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公司制定了监事薪酬方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的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因本议案涉及监事薪酬，所有监事均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4月18日